

证券代码：831378

证券简称：富耐克

主办券商：中原证券

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预计 2024 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预计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预计担保基本情况

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耐克”）拟在 2024 年为河南富莱格超硬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莱格”）、成都曼德希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曼德希”）等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（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。公司预计 2024 年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.50 亿元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、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，担保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，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，该期限内可循环使用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河南富莱格超硬材料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3年5月26日

住所：河南省武陟县河朔大道088号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武陟县河朔大道088号

注册资本：90,000,000.00元

主营业务：超硬材料及制品的生产、研发与销售

法定代表人：李和鑫

控股股东：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李和鑫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：471,673,177.54元

2023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：311,729,117.40元

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：125,827,228.88元

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73.32%

2024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69.06%

2023年营业收入：201,852,014.22元

2023年利润总额：19,310,056.67元

2023年净利润：17,533,787.86元

2023年度审计情况：已审计

3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成都曼德希新材料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1年9月30日

住所：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车城东五路200号1栋

注册地址：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龙泉驿区）车城东五路200号1

栋

注册资本：5,000,000.00 元

主营业务：超硬材料及制品的销售

法定代表人：李和鑫

控股股东：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李和鑫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被担保人系公司控股子公司

4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7,308,008.53 元

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3,242,772.73 元

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4,065,235.80 元

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44.37%

2024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47.11%

2023 年营业收入：8,618,845.72 元

2023 年利润总额：-257,357.52 元

2023 年净利润：-313,009.06 元

2023 年度审计情况：已审计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预计担保原因

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，公司将为其融资需求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，经营情况良好，具备债务偿还能力，担保风险相对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，有利于日常

业务的开展，对公司无重大不利影响，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有助于增加流动资金，保证可持续发展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，不存在危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、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不会造成不利影响。

四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0	0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10,793.34	22.29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	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10,793.34	22.29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	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	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	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。

富耐克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